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0333號

債　權　人　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君珊

上列債權人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等二人因與債務人吳碧玲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等二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民國110年9月16日所提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其狀尾之具狀人處未簽名或蓋章，應補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